

证券代码：8371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7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4.26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策和经营层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以证券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必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或提案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或其他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，全部任职或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提名委员会就拟提名人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进行了广泛协商；

（五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；

（六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七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八）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7 日以前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应是独立董事）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也可以采

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